

# 新北市新莊區

#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: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※ 場租單位不得向參加人員收取任何費用，亦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。經查獲立即停止場租並取消日後申請使用之資格 ※

使用場所 名稱	樓 室	申 請 單 位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計 天 場	負責人 姓名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活動事由 及 內 容		通 訊 地 址			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 _____元 X _____小時 X _____次 = _____元整	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連 絡 電 話	公家: 住宅: 手機:
	冷氣機使用費 _____元 X _____小時 X _____次 = _____元整	姓 名			
	共計新台幣 _____元整	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審 查 意 見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計

機關首長